



旺旺保系列四~六 企業團保專案  
【基本型、加值型、超值型】

☆本商品為團體傷害保險而設計，主要特色在公司可以用優惠價格為員工規劃風險保險，並於特定意外事故提高保障額度，再加上意外醫療等完整及超值保障。

☆投保手續簡便，免體檢。

系列四 【基本型】	保障內容	A計畫	B計畫	C計畫	D計畫	E計畫	F計畫 限未滿15足歲
	傷害身故、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400萬元	500萬元	
	傷害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100萬元	10~200萬元	15~300萬元	20~400萬元	25~500萬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1)		600元	1,200元	1,800元	2,400元	3,000元	400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4)		800元	1,600元				

系列五 【加值型】	保障內容	A計畫	B計畫	C計畫	D計畫	E計畫	F計畫 限未滿15足歲
	傷害身故、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400萬元	500萬元	
	傷害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100萬元	10~200萬元	15~300萬元	20~400萬元	25~500萬元	5~100萬元
	特定殘廢生活扶助金	50萬元	10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250萬元	50萬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1)		650元	1,300元	1,950元	2,600元	3,250元	500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4)		850元	1,700元				

系列六 【超值型】	保障內容	A計畫	B計畫	C計畫	D計畫	E計畫
	身故、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400萬元	5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100萬元	10~200萬元	15~300萬元	20~400萬元	25~5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900萬元	1200萬元	1500萬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1)	650元	1,300元	1,950元	2,600元	3,250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4)	850元	1,700元				

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保障內容	附約一 投保主契約100萬元~500萬元可附加	附約二 投保主契約300萬元~500萬元可附加
	選擇型		
	甲. 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每次事故最高2萬元	每次事故最高3萬元
	乙. 傷害醫療保險(日額型) (含骨折未住院)	每日1,000元/最高90天	每日2,000元/最高90天
	(1) 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7天	每日2,000元/最高7天
	(2)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000元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2,000元
	(3) 意外住院慰問金/每次住院需達五天以上	每次事故給付1,000元	每次事故給付2,000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1)		300元	500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4)		500元	

※被保險人職業類別為第五、六類及拒保類不予承保；若職業變更時，請務必通本公司。

※投保年齡限制：

一、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以70歲為限，續保至75歲。

二、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未成年者)，須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為要保人；未滿14足歲者不承保身故保險金給付，依照身故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系列三超值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須年滿14足歲。

※投保金額限制：

一、◎15足歲以下：最高100萬 ◎15足歲~20足歲以下：最高300萬 ◎20足歲~65足歲以下：最高500萬 ◎65足歲~75歲以下：最高200萬

二、最高承保限額依職業類別訂定如下：(詳參閱旺旺友聯產險職業分類表規定)

職業類別	1、2類	3類	4類
保險金額(NT\$)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金額最高以500萬元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意外傷害(附加)保險之累計限額為2000萬元(含特定事故或加倍後之保額)，若有超過此累計限額者，本公司不予承保。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限額2000元。

※相關年齡、保額、及職業等級規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詳細承保內容詳見保單條款為主。

商品文號：91.08.19台財保第0910750967號函核准；99.03.12(99)旺總精算字第0360號函備查修訂；97.04.15(97)旺總企字第0523號函備查；99.03.12(99)旺總精算字第0344號函備查修訂；97.01.31(97)旺總企字第0145號函備查；99.03.12(99)旺總精算字第0334號函備查修訂；97.04.11(97)旺總企字第0444號函備查；99.03.12(99)旺總精算字第0338號函備查修訂；97.04.15(97)旺總企字第0547號函備查；99.03.12(99)旺總精算字第0349號函備查修訂；97.01.31(97)旺總企字第0115號函備查；99.12.06(99)旺總精算字第1712號函備查修訂；97.01.31(97)旺總企字第0125號函備查；99.03.12(99)旺總精算字第0333號函備查修訂；97.01.31(97)旺總企字第0149號函備查；99.03.12(99)旺總精算字第0335號函備查修訂。